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研習最新的國際橋藝規則，提升國內橋藝裁判水準。辦理裁判晉級檢定，儲備本會橋藝裁判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- 四、舉辦日期：110 年 10 月 9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11 日(星期一)，共計 3 天。
- 五、舉辦地點：高雄光榮國小(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 150 號)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以上
 - (一) 檢定組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參與者請著整齊服裝。
 - (二) 增能進修組：已取得體總登記在案之 A、B、C 級裁判資格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6 日(星期日)，報名人數上限 40 人，報名人數需達 25 人，方可開課。
 - (二) 收件地址：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，聯絡人：林千雅
聯絡電話：02-2772-4583，電子郵件：ctcba886@gmail.com

請務必詳填報名表，隨信附上照片電子檔，如兩日內未收到回信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 - (三) 代辦費：
 1. 檢定組：每人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請接獲報名成功通知後，將報名費轉帳或匯繳至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，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：100-12-06707-6，或親至橋協辦公室繳交亦可。檢定費包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試卷印刷費、保險費等。
 2. 增能進修組：每人每天新台幣 500 元整。費用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保險等。

註：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 - (四) 證書費：

1. 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考試合格者，經向主管機關核備後由秘書處通知繳費後，憑繳費收據換證。
2. 如持有體總登記在案之裁判證，需補發、換證及展延，證書費每張 300 元。展延需符合【每年至少六小時，四年上滿四十八小時】增能進修課程規定，方可展延。

八、授課講師簡介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課程內容簡介：如附件二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- (二) 檢定組全程參加本次講習且考試合格，依級別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裁判證，並向體育署核備登記。
- (三) 依照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即體總登錄有案且持有裁判證者，如需展延每年須至少參加六小時增能進修課程，且必修一節性別平等課程，四年需累計達到四十八小時方可申請展延，如增能進修時數四年未達四十八小時，原持有之裁判證即失去效用，不得擔任橋協及國際賽事裁判。為使裁判證持續有效需每年參加增能進修課程。
- (四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五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整齊服裝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六) 學員住宿交通自理。本會供應每日午餐、茶點。
- (七) 本辦法經本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 C 級裁判講習會 講師簡介

姓名	簡歷	現職
羅勝群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裁判 第 21 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陽明大學橋藝社指導老師 2019 年第 52 屆 APBF 亞太盃裁判 參加 2018 年 WBF TD seminar	國聯旅行社負責人
鄭博元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C 級裁判	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劉文齡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裁判 女子組國家代表隊選手 第 20 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監事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	錦和國中老師
周峻名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裁判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 參加 2018 年 WBF TD seminar	SGS 環境衛生安全事業群主任
蔡宗穎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裁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 第 21 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橋藝社指導老師 參加 2018 年 WBF TD seminar	研發工程師
余忠杰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裁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C 級教練 第 21 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	台灣大學碩士班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9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11 日(星期一)

地點：高雄光榮國小(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 150 號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第一天 10/9 (六)	10:00 - 11:00	國家體育政策	羅勝群	*國家體育政策
	11:00 - 12:00	專項裁判術語	羅勝群	*專項裁判術語
	12:00 - 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 - 16:00	專項運動規則	羅勝群/ 劉文齡	*專項運動規則
	16:00 - 18:00	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羅勝群/ 劉文齡	*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
第二天 10/10 (日)	09:00 - 11:00	專項運動裁判技術	余忠杰/ 鄭博元	*專項運動裁判技術
	11:00 - 12:00	性別平等	待聘	*性別平等教育
	12:00 - 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 - 18:00	專項運動規則	蔡宗穎/ 周峻名	*專項運動規則
	18:00 - 19:00	專項裁判實務	蔡宗穎	*專項運動實務
第三天 10/11 (一)	09:00 - 11:00	專項運動記錄方法	余忠杰/ 鄭博元	*專項運動記錄方法
	11:00 - 12:00	裁判職責與素養	待聘	*裁判職責與素養
	12:00 - 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 - 14:00	裁判倫理	待聘	*裁判倫理
	14:00 - 15:00	裁判心理學	待聘	*裁判心理學
	15:00 - 18:00	專項運動規則	余忠杰	*專項運動規則

註一：承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先後順序的權利。

註二：每節課程均為一小時，包含講課(或實作)50 分鐘、休息 10 分鐘。

註三：如遇颱風警報，請依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，當日休課一天，另行通知補課期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 名				二吋相片 2 張 (浮貼)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日期 (西元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	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級裁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能進修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_____			
原持有證照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， 證號_____			
聯絡電話	(H)		(手機)	
E-mail				
聯絡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
聯絡電話				
橋藝活 動經歷				
一、 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，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，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 二、 「橋會職務」，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志工…，亦可填「無」。 三、 「現任職務」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橋藝有關業務，可填橋藝教練、助教、橋藝志工等等。 四、 橋藝活動經歷，可填寫學橋牌之歷程、牌齡、參加過的橋藝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橋牌經歷。				